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8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億通國際資訊有限公司（原名品豪室內裝修工程
有限公司）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億通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
24日邀同被告何柏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
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定期儲
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%

01 機動計息並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
02 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
03 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，倘未依約
04 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5 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
06 被告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為
07 到期，並抵銷其存款，以沖償本件借款後，尚欠本金161,80
08 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
09 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何柏毅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
10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
11 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2 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3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5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張裕昌